

民生指数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运河东大街支行

帐 号： 20000035503000018559920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电 话： 010-55560257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文慧园支行

帐 号： 340256015272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新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电 话： 010-58801928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甲方）民生指数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 BJJQ-2026-74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师范大学（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内容

1. 本协议服务内容为：

（1）根据市委市政府社会治理领域相关工作部署和街道乡镇工作评价重点，综合运用城市规划、社会学、数据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方法，协助采购人丰富社会治理效能评价理论体系；依托社会大数据与政府公开数据，构建并持续优化兼容多源数据的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具体工作包括：评估框架优化、新数据研究与价值挖掘、指标设计与可行性验证等。

（2）通过政务数据、社会大数据及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模型计算，对北京市343个街道（乡镇）社会治理水平进行年度指标计算、专题分析。具体工作包括：开展指标数据采集，包括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住宅小区与生活圈关联数据、城市设施分布及活动轨迹数据、网络公开言论及政策公文文本、政务部门履职记录、市场主体信息、劳动力市场动态等；开展问卷调查，根据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严格的执行标准，进行问卷调查，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严格的执行标准，运用分层抽样等科学的抽样方法，根据居民的性别、年龄段、居住区域等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收集满意度调查数据。开展指标数据的治理与计算，适量安排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空间化、数据贴标和信息增维、多源大数据融合与数据集优化、数据质量校验与

优化迭代、指标算法模型开发与优化、指标算法工程实施、指标计算结果校验与结果迭代、指标计算结果储存及管理。

(3) 基于丰富后的理论体系、更新后的指标体系和 2026 年年度指标计算结果，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形成最终的成果手册。具体工作包括：开展全市、各区（包括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43 个街镇评价分析与相关报告的撰写，重点研究评估结果与街镇社会治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即诊断建议模型。最终将各类研究材料、评估报告进行提炼整合，形成总体材料汇编。

2.具体实施方案:

(1)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设计更新。更新指标体系内容，完善体系评价标准。坚持目标导向，紧扣《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加强指标体系对于提升首都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体现；坚持“问需于民”，选取富有代表性的、群众最为关切的、利于量化评价的内容纳入指标体系，最终形成不少于三个层级的指标体系。同时，附指标说明手册，作为指标体系技术开发更新说明，具体提供指标名称、指标意义、指标来源、指标计算说明和指标应用方式的完整说明，形成一整套指标体系说明材料。

(2) 在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所有街道乡镇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全年共开展一次线下调查，不少于 12874 份；开展一次网络调查，回收问卷不少于 20 万份；每月重点围绕社会治理领域内容开展一次网络评价，网络渠道不少于 30 个，关键词不少于 20 个。

(3) 依托调查数据和网络评价数据，撰写专项报告和网络评价报告：4 份专项报告（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专项报告），每份专项报告不少于 3000 字，word/pdf 格式；13 份网络评价报告，追踪 2026 年 1 月-12 月关于社会治理的网络评价，重点分析群众集中诉求、建议与存在的问题，并从网络收集、整理关于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民意见建议，每份网络评价报告不少于 4000 字，word/pdf 格式。

(4) 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年度专报。在下半年提取一个或多个社会治理领域的研究重点、民生需求或政策关注的热点

问题，进行年度专题研究报告撰写，形成专报共计 3 份，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充分支持决策需求和管理需求。

(5) 根据指标体系年度数据测算结果，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街道（乡镇）分报告。根据年度时间截面的指标计算结果，对 343 个街道的监测结果进行描述性分析，同时结合计算结果进行问题诊断分析，提出相应建议策略，形成各街道（乡镇）治理主体可以参考使用的评价分析报告，共计 343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辅助其进行发展特征认知、短板问题识别、街道重点行动计划制定等。

(6) 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区报告。对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所有街道乡镇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评价结果描述性分析、劣势指标分析与提升建议，最终以数据分析报告的形式进行呈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共计 17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

(7) 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年度总结报告。根据 2026 年年度的市级、区级、街镇级三个尺度的指标计算结果，通过描述性分析、聚类分析、相关性分析等方法进行数据挖掘，形成市区级层面的趋势分析、问题研判结果，撰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共计 1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2-3 万字。

(8) 制定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合集汇编。根据项目需求调整各报告篇幅，并做严格校验，形成报告汇编合集。《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包含成果①②③④内容）：

①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及论证报告；

②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各区年度报告、全市年度总结报告；

③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专题报告；

④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群众满意度专项报告、网络评价报告。

三、协议总价

本协议总价为：3245600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见中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80%，即（小写：259648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2.202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20%，即（小写：64912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本协议服务的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地点：北京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信息（包含且不限于研究区域的空间边界(shp 格式)，研究区域的调研数据(xlsx/txt 格式)，以及项目相关的甲方自有数据，上位规划政策资料等，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3）甲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甲方对项目调查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文档、问卷、图片、视频资料等以及项目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6）甲方提供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同时，提供项目进行中

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7) 项目方案和调查问卷优化后应由甲方确认再开展项目下一环节。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按时按质交付项目成果。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需求、流程、时间、交付内容和交付标准完成设计和交付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协议要求之服务能力及资质，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0 人的项目团队和 20 人的调查团队，其中有不少于 3 个具有社会科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个具有地理学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作为专业人员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支持。

(4) 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及的所有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和机构，同时，应遵守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密条款，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七、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公开本协议项目成果。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开展项目，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及有关文件。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按照以下进度提交项目成果：

待完成年度指标计算工作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市、城区、街道年度评价分析报告、专题报告、专项报告、网络评价报告，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成

果以及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中主客观维度的数据库、语料库。

2.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项目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同时,每延期一天交付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验收方式

甲方应按照第八条约定的验收时间、项目成果等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对调查问卷、网络搜索结果按 1%的比例随机抽查。包含书面审查和数据资料审查。

(2)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要求报告内容中的数据真实可信、分析合理,结构清晰,语言通顺,图、表、文并茂,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协议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所利用的自有数据、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软件目标代码、自有数据、研究区域边界、计算机程序、算法、商业计划、产品策划、策划方案等)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2.乙方因完成本协议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及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按甲方内部资料保密要求提供现场工作,并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其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结束后,乙方将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全部交给甲方,不留任何材料。

5..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不允许擅自使用本协议项目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十、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2.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成果,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索赔

如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协议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2%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协议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协议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本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费用,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全部逾期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应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条款索要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金额;无论违约方同意与否,均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以明确违约责任。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一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将该款项支付给守约方。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不允许擅自使用本协议项目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协议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协议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四、协议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协议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十五、违约解除协议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可以解除协议的;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收到并实际使用了乙方提供的成果、服务，应支付乙方已提供的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义务所对应部分的成果、服务费用，其余金额退还甲方。部分解除协议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甲方应支付乙方履行协议未解除部分所对应的成果、服务费用。

十六、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十七、争端的解决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协议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本协议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协议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全市 343 个街道（乡镇）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6年 9月 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林

乙方(盖章):

2026年 9月 29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于海波

附件

全市 343 个街道（乡镇）名单

区	街道（乡镇）
东城区 (17 个)	东华门街道、体育馆路街道、景山街道、天坛街道、和平里街道、前门街道、龙潭街道、朝阳门街道、东直门街道、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崇文门外街道、东四街道、东花市街道、建国门街道、永定门外街道、交道口街道
西城区 (15 个)	金融街街道、天桥街道、什刹海街道、展览路街道、新街口街道、月坛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德胜街道、广安门内街道、陶然亭街道、白纸坊街道、椿树街道、牛街街道、西长安街街道、大栅栏街道
朝阳区 (43 个)	小关街道、麦子店街道、亚运村街道、三里屯街道、团结湖街道、东湖街道、建外街道、双井街道、左家庄街道、望京街道、朝外街道、常营地区、安贞街道、东坝地区、奥运村街道、和平街街道、六里屯街道、劲松街道、东风地区、香河园街道、八里庄街道-朝阳、呼家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大屯街道、垡头街道、太阳宫地区、高碑店地区、潘家园街道、来广营地区、平房地区、南磨房地区、管庄地区、将台地区、三间房地区、首都机场街道、王四营地区、豆各庄地区、十八里店地区、崔各庄地区、孙河地区、黑庄户地区、小红门地区、金盏地区
海淀区 (29 个)	花园路街道、北下关街道、紫竹院街道、八里庄街道-海淀、海淀街道、上地街道、万寿路街道、曙光街道、羊坊店街道、学院路街道、中关村街道、马连洼街道、北太平庄街道、田村路街道、清河街道、永定路街道、甘家口街道、香山街道、燕园街道、东升地区、西三旗街道、万柳地区、清华园街道、苏家坨地区、温泉地区、四季青地区、西北旺地区、青龙桥街道、上庄地区
通州区 (22 个)	北苑街道、中仓街道、新华街道、临河里街道、玉桥街道、杨庄街道、通运街道、梨园镇、潞邑街道、永顺镇、潞源街道、张家湾镇、九棵树街道、潞城镇、宋庄镇、漷县镇、马驹桥镇、西集镇、台湖镇、永乐店镇、于家务回族乡、文景街道
昌平区 (22 个)	龙泽园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史各庄街道、南邵镇、东小口镇、霍营街道、回龙观街道、阳坊镇、延寿镇、北七家镇、流村镇、南口地区、十三陵镇、小汤山镇、兴寿镇、马池口地区、崔村镇、沙河地区、百善镇
大兴区 (20 个)	清源街道、兴丰街道、高米店街道、天宫院街道、林校路街道、观音寺街道、魏善庄镇、旧宫地区、亦庄地区、西红门地区、采育镇、安定镇、瀛海地区、北臧村镇、榆垓镇、礼贤镇、黄村地

区	街道（乡镇）
	区、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
房山区 (28 个)	西潞街道、迎风街道、拱辰街道、城关街道、东风街道、星城街道、良乡地区、长阳镇、阎村镇、长沟镇、霞云岭乡、史家营乡、十渡镇、佛子庄乡、蒲洼乡、向阳街道、窦店镇、河北镇、青龙湖镇、大安山乡、琉璃河地区、新镇街道、南窖乡、韩村河镇、石楼镇、张坊镇、周口店地区、大石窝镇
丰台区 (26 个)	看丹街道、方庄街道、太平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城街道、南苑街道、新村街道、花乡街道、右安门街道、东高地街道、东铁匠营街道、马家堡街道、西罗园街道、丰台街道、卢沟桥街道、石榴庄街道、六里桥街道、五里店街道、大红门街道、和义街道、青塔街道、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成寿寺街道、北宫镇、王佐镇
怀柔区 (16 个)	龙山街道、泉河街道、杨宋镇、汤河口镇、琉璃庙镇、渤海镇、喇叭沟门满族乡、宝山镇、九渡河镇、雁栖地区、怀柔地区、长哨营满族乡、桥梓镇、庙城地区、怀北镇、北房镇
门头沟区 (13 个)	大峪街道、城子街道、永定地区、潭柘寺镇、斋堂镇、龙泉地区、东辛房街道、妙峰山镇、清水镇、大台街道、王平地区、雁翅镇、军庄镇
密云区 (20 个)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穆家峪镇、溪翁庄镇、河南寨镇、石城镇、檀营地区、古北口镇、十里堡镇、不老屯镇、西田各庄镇、新城子镇、东邵渠镇、北庄镇、巨各庄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太师屯镇、密云镇、大城子镇
平谷区 (18 个)	滨河街道、兴谷街道、镇罗营镇、渔阳地区、东高村镇、刘家店镇、黄松峪乡、熊儿寨乡、马昌营镇、大华山镇、峪口地区、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马坊地区、大兴庄镇、金海湖地区
石景山区 (9 个)	八角街道、古城街道、苹果园街道、老山街道、鲁谷街道、八宝山街道、金顶街街道、五里坨街道、广宁街道
延庆区 (18 个)	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百泉街道、井庄镇、康庄镇、八达岭镇、香营乡、四海镇、千家店镇、永宁镇、刘斌堡乡、沈家营镇、旧县镇、珍珠泉乡、大榆树镇、张山营镇、大庄科乡、延庆镇
顺义区	石园街道、胜利街道、光明街道、旺泉街道、双丰街道、空港街

区	街道（乡镇）
（25 个）	道、天竺地区、南法信地区、后沙峪地区、牛栏山地区、杨镇地区、北务镇、龙湾屯镇、高丽营镇、南彩镇、木林镇、北石槽镇、张镇、李桥镇、赵全营镇、北小营镇、仁和地区、马坡地区、李遂镇、大孙各庄镇
经开区 （2 个）	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